

浙江省人事考试院文件

浙考发〔2021〕17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度浙江省档案副研究馆员 资格评价业务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浙江省人社厅、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档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2〕117号）精神，现将2021年度我省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考点

考试时间：6月6日上午 9:00-12:00

考试科目：档案高级管理实务与案例分析

考点设置：考点设在杭州市区，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已取得档案馆员资格或其它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，均可报名参加考试。

报考条件咨询电话：省档案局，0571-85118865。

三、网上报名流程

(一) 报名人员于4月29日至5月8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(<http://www.zjks.com>)，如实注册个人信息。

(二) 注册成功后，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(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)。

(三) 在报名系统中作出符合报考资格真实性承诺后，填写和选择报考信息。

(四) 在确认所填选的信息准确无误后，点击“确认”，随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，交费成功即为报名成功。

四、网上报名注意事项

(一) 报名人员应根据报考条件和报名系统要求，作出诚信承诺，如实填报信息。如因报名人员传错照片、填错信息(如姓名、证件号、手机号、报名点)、不符合报考条件、未交费或错交费等，造成参加考试、答卷评阅、通信联络、成绩证明使用等受影响的，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。因此请报名人员务必反复核对信息无误后，再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(“报名表”可以

不打印，若有打印供考生留存)。随后，必须进行网上交费。只进行网上报名，但未进行网上交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报考。

(二)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，在交费前报名人员可自行修改，交费后报名信息禁止修改，如需修改须在报名期间联系省人事考试院处理。

(三)报名人员在网上交费时可用同一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，但需注意一一对应报考人员交费，以免错交费或漏交费。在试卷预订后或属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，已交费用不予退还。

(四)根据告知承诺制规定，在考前、考中、考后任何环节(如报名、考试、阅卷、职称评审等环节)，若发现有不实承诺的，将视不同阶段，作出取消当次考试资格、取消当次考试成绩、已取得的成绩合格证明无效等处理。

(五)省部属单位定义，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。根据资格考试有关规定，考生原则上应在单位所在地和居住地报考。

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：0571-88396764、88396765；传真：0571-88396760、88395085。

五、准考证打印和参加考试

报名成功的考生可于6月1日至5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，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若发现

准考证信息有误，应在开考前联系省人事考试院处理。

六、收费依据与标准

根据浙价费〔2016〕71号文件规定，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75元。考生所需交费票据为电子票据，在考试结束后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，如未收到短信，也可登录“浙里办”APP，在“我的票据”里查看和下载。

七、考试题型与相关规定

考试题型为主观题，开卷考试，考生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卷上书写作答，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使用。考生应考时，允许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（削）笔刀、无声无收发和拍摄功能钟表，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可携带的参考资料为：《档案高级管理实务与案例分析》考试大纲（2019年4月修订，可从浙江档案网 www.zjda.gov.cn > 信息公开 > 职称管理栏目内下载）。浙江省档案局编著《档案工作实务》《档案事业概论》（2020年版），浙江省档案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编印的《档案专业培训考试参考资料（上下册）》。不得携带其他资料；携带的资料仅限考生本人自用，不得互借；资料中与新颁布法规标准不符的，以新法规标准为准。

考生必须凭本人纸质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进入考场。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，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。考生在答题前应先阅读题本和答卷上的“注意事项”或“作答须知”，

按规定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和作答。答卷不得污损和做与考试无关的标记，如有质量等问题应举手报告。不得将有收发功能电子设备、提包和规定以外资料等带至座位。严禁将题本、答卷和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。否则，若影响考试和成绩，后果由考生自负，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为保留监考信息，考试过程全程监控。

八、成绩公布、成绩合格证明获得、报考资格审查

考试成绩经省考试主管部门划定合格线，并下发合格人员文件后，在浙江政务服务网（www.zjzfw.gov.cn）一并公布考试成绩和“成绩合格证明”。届时，相关考生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考试成绩、下载打印“成绩合格证明”。“成绩合格证明”在本省范围 3 年内有效。

报考资格在考生申报相应高级职称评审时一并审查，如查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取消职称评审资格，并按职称工作有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有关要求

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认真做好各环节考务工作（具体计划见附件）。

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对考试舞弊者，一经发现，将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 31 号令）和《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

定》等处理；对于主观违纪的，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，并在“信用中国（浙江）”网上公布，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届时，如受疫情影响，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落实措施，积极应对，确保考试防疫安全。具体实施方法，参见《考点防疫工作方案》和《考生防疫须知》（见省人事考试网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）。

附件：2021年度省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工作计划



抄送：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、省委办公厅档案法规综合处，各市档案局。

浙江省人事考试院综合科

2021年4月22日印发

附件

2021 年度浙江省档案副研究馆员 资格评价业务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4 月 22 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
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	网上报名、同时网上交费
6 月 1 日至 5 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“准考证
6 月 6 日上午	考试
经省考试主管部门划定合格线，并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	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一并公布考试成绩和“成绩合格证明”信息
“成绩合格证明”（电子版）制作完成后	成绩合格的考生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“便民服务→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→考试成绩查询及电子证书下载打印”栏目下载打印“成绩合格证明”